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國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78號，偵查案號：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國良前因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雲林法院）112年度毒聲字第285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再依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72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逾6個月後，認無繼續執行強制戒治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停止戒治並釋放出所（另案接續執行）；而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及編號三所示之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均係被告於前開強制戒治執行前所為，應為該強制戒治效力所及，且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惟被告為警查獲如附表所示之扣押物品，經送鑑驗結果，分別檢出如附表所示之毒品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，有如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憑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

01 收銷燬之；又海洛因係管制之第一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不得  
02 非法持有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例第2  
03 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復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  
04 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：

06 (一)被告本件如附表編號一所示施用毒品犯行，經雲林地院以11  
07 2年度毒聲字第285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  
08 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再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72號  
09 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嗣因無繼續戒治之必要而執行  
10 完畢釋放，而被告本件附表編號二、三所示施用毒品犯行之  
11 時間，均在前揭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  
12 前，為該強制戒治效力所及，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  
13 度戒毒偵字第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不  
14 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  
15 稽。

16 (二)本件扣案之：

- 17 1.如附表編號一所示粉末1包，經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  
18 驗室鑑驗結果，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送驗淨重  
19 0.85公克，驗餘淨重0.46公克），此有該實驗室112年12  
20 月15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6430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佐（見  
2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009號卷第112  
22 頁）。
- 23 2.如附表編號二所示白色粉末1包，經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  
24 結果，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送驗淨重0.0490公  
25 克，驗餘淨重0.0473公克），此有該院112年11月30日北  
26 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佐（見  
27 新竹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912號卷第33頁）。
- 28 3.如附表編號三所示白色粉末1包，經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  
29 藥股份有限公司鑑驗結果，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 
30 （送驗淨重0.227公克，驗餘淨重0.225公克），此有該公  
31 司於112年12月20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（報告

01 【收驗】編號：A1220號）在卷可佐（見新竹地檢署112年  
02 度毒偵字第2107號卷第76頁）。

03 足認上開扣案物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管  
04 制之第一級毒品，均為違禁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之  
05 聲請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前開毒品之各包裝袋，仍  
06 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，是就該等包裝袋應整體視  
07 為毒品，併予諭知沒收銷燬之；至於鑑驗耗損之毒品部分，  
08 因已滅失，自無庸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10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1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哲宏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16 書記官 戴筑芸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施用毒品案件查獲情形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檢出毒品成分	證據資料
一	被告於112年8月8日23時許，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居所內，以針筒注射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；另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8月9日10時35分許，在上址處所，為警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到案，並扣得海洛因1包、注射針筒6支、殘渣袋1個、塑膠鏟管1支等物品，復於同日14時10分許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，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可待	海洛因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毛重1.42公克，淨重0.85公克，驗餘淨重0.46公克）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12月15日調科壹字第&ZZZZ; 0000000000號鑑定書

	因、嗎啡陽性反應(113年度毒偵字第197號)			
二	<p>被告於112年10月28日14時許，在其停放於新北市林口區某處之自用小貨車上，以針筒注射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；另於112年10月28日22時38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10月28日16時48分許，在桃園市中壢區三民路1段420巷83弄口，因另涉竊盜、妨害公務等案件案件現行犯為警逮捕，並扣得海洛因1包、針筒2支、削尖吸管1支等物品，復於同日22時38分許，採集其展液檢體送驗，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可待因、嗎啡陽性反應，(113年度毒偵字第912號)。</p>	海洛因1包(含包裝袋1只，毛重0.2691公克、淨重0.0490公克、驗餘淨重0.0473公克)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1月3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
三	<p>被告於112年11月28日上午某時許，在新竹縣湖口鄉信昌五街與信昌四街口之土地公廟，以針筒注射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於112年11月28日13時27分許在新竹縣湖口鄉信昌五街與信昌四街口，因另涉竊盜案件現行犯為警逮捕，並扣得海洛因1包及針筒1支，復於同日14時40分許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嗎啡、可待因陽性反應(113年度毒偵字第701號)。</p>	海洛因1包(含包裝袋1只，毛重0.47公克、淨重0.227公克、驗餘淨重0.225公克)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12月20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(報告【收驗】編號：A1220號)